

基于儿童友好空间营造的城市规划建设探索 ——以上海松江新城为例

Research on Child-friendly Space Provision in Urban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Shanghai Songjiang New Town

黄 婧 HUANG Jing

摘 要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寄托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事关广大儿童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在“新城发力”的背景下,基于上海松江新城试点实践,分析目前在儿童成长空间友好型社区营建方面存在的不足,诸如实施目标和措施距离卓越全球城市的差距较大、城市规划管理缺少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引、儿童优先和儿童视角下的城市环境有待加强等问题。进而通过借鉴荷兰鹿特丹、日本流山市和我国深圳景龙社区等案例,对松江的儿童友好新城规划建设提出3个方面对策和建议:一是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健全针对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体制机制;二是增强规划引领作用,以法定规划落实儿童空间友好布局;三是以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为指向,以“1+X”推进儿童友好空间项目建设。

Abstract Building a child-friendly city reflects the people's yearning for a better life,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a better futu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town development" and based on the pilot practice of Songjiang New Tow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blems in current child-friendly community construction, such as a large gap between the implementation objectives and measures and outstanding global cities, the lack of relevant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urba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nd needed improvement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ren priority. By learning from the cases of Rotterdam in the Netherlands, Nagareyama City in Japan and Jinglong Community in Shenzhen of China,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re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irst,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ldren and improve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communities. Second, strengthen the leading role of planning and implement the child-friendly layout with legal planning. Third, highlight children's priorities and maximize children's interests,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space projects.

关键词 儿童友好型社区;城市规划管理;松江新城

Key words child-friendly community; urban planning management; Songjiang New Town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22) 03-0081-06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82/j. sup. 20220312

作者简介

黄 婧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总师办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76825257@qq.com

0 引言

2021年9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阐明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寄托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事关广大儿童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并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在该意见的社会政策友好章节中提出,城市规划要体现

儿童视角,要以“1米高度看城市”,制定城市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和优化公共空间设计。此外还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相关措施。在《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也涉及儿童健康、安全、教育等方面内容,并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由此可见对于儿童的重视、培养与关爱,正在成为国家和

社会关注的热点。

国际上第一部有关保障儿童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是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儿童有权利生活在一个卫生、安全的环境中，并提出儿童权利应该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要素。1996年首次提出“儿童友好城市”(Child Friendly City)的概念，其内涵为听到儿童心声，并将实现儿童需求、优先权和权利纳入城市治理体系。2004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儿童友好城市的行动框架，提出在城市建设中维护儿童诸如在街道独自安全行走、与朋友见面玩耍和生活在不受污染的绿色环境中等12项权利^[1]。至于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则是要求在城市和社区建成环境设计中增加儿童视角，对城市道路、公共空间、活动设施等进行设计，在城市建设中兼顾儿童利益和使用需求^[2]。

2019年上海市启动部署儿童友好社区试点工作，提出要坚持儿童视角，以儿童优先为原则，重点优化配置、整合统筹社区内的儿童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并提出到2020年底，上海拟建成50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3]，进而在全市推广。自2019年起，松江新城内的方松、岳阳、中山、广富林等4个街道成功创建上海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增强了新城儿童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涉及儿童方面的政策、社会服务、文化建设等内涵，社区则是城市的基本单元^[4]。本文基于儿童成长空间友好的命题，从城市规划建设视角，在

“十四五”期间上海加强新城建设的背景下，以松江新城为例，探索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对策，旨在为上海建设儿童友好社区提供参考。

1 现状概况

1.1 率先建成儿童服务中心，创新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

2019年，松江区妇儿工委制定了《关于开展松江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工作目标、原则、项目功能等内容，并将其纳入政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区级实项目，落实年度专项经费予以实施推进。同时，成立了松江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几个成员单位协同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见图1）。实项目在全市儿童友好社区率先启动建设，在全区先行先试，同时是为儿童友好创建积累了先期经验。

1.2 尊重儿童权益，启动儿童参与和宣传活动

松江区开展了“萌宠乐园·儿童之家”LOGO征集活动，以儿童视角选定儿童之家的卡通人物，区妇联选取文翔、白云等4所幼儿园中班、大班的孩子，以儿童投票的方式选出代言人“萌萌”“童童”的形象；并制作宣传品发放推广，包括孩子喜爱的贴纸、小书包、运动器材、益智玩具、绘本图书等宣传品，凸显“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城市发展理念和价值观。

1.3 实现资源共享互助，协同共建儿童友好社区

松江新城在儿童友好社区工作创建中，发挥区、镇、居村3级妇儿工委的分工协同作用，研究确定“儿童之家”点位，先后完成区级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小豆豆成长乐园”，居委会级如方松街道翔弘邻里中心、中山街道同济雅筑、广富林街道上林社区、三湘四季托育园、岳阳街道方舟园等儿童之家的建设。松江区妇联与团工委、教委、服务办等各条线资源共享，协同组织开展儿童活动并建立活动品牌。对于0—3岁幼儿及其家庭，充分利用优生优育服务指导中心资源，各街道各中心开展公益性亲子活动和家庭指导类活动，挖掘利用其他活动阵地及资源，纳入儿童服务中心和站点，实现资源共享共建。

1.4 “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引入儿童友好主题

在松江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推进建设中，“儿童友好”主题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小小规划师”活动则体现了儿童参与城市规划。老旧小区开展的社区微更新既极大地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也为儿童成长友好空间建设拓展了新的思路和途径。

2 存在问题与挑战

站在儿童视角来看社区友好度，包括理念、空间、服务和文化等方面^[5]，从空间友好角度分析松江新城，包括儿童视角下的活动阵



a 方松街道儿童之家内景



b 儿童之家图书角



c 儿童之家活动海报

图1 松江新城儿童友好社区试点街道建设场景

Fig.1 Construction of pilot sub-districts for child-friendly community in Songjiang New Town

资料来源：松江区妇联。

地、活动轨迹、活动区域和儿童独立活动性等方面内容。

2.1 实施目标和措施上，与“卓越的全球城市”尚存在差距

从松江新城4个街道成功创建为首批上海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的配置标准上看，仅局限于街镇层面的儿童服务中心和社区层面的儿童之家，如“萌童乐园”“儿童之家”等示范场所，街镇级儿童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300 m²（含室内外），居村儿童之家面积不少于50 m²（含室内外）。可见，新城儿童友好社区的创建还停留在儿童之家的设施上，并未普及学校、街道、公园和公共开放空间等区域。而国内一些城市，如深圳市提出“建设中国首个儿童友好型城市”“从1米的高度看城市”的建设目标，长沙市发布建设“爱心斑马线交通工程”等措施并已取得显著成效。

2.2 城市规划管理上，缺少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引

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缺少专门针对儿童空间友好方面的规划内容或指标体系。在总体规划层面，缺少与儿童生活紧密相关的基础教育、道路交通、休闲娱乐等关爱型指引与说明；在详细规划层面，对于儿童活动场地、居住小区儿童活动空间、儿童友好型街道设计等刚性管控要求不明确，涉及儿童友好空间的社区设施，如儿童活动空间、场地等设施缺少规模要求、详细布局等规划指引^[5]；在建筑管理层面，除类似基础教育专业的建筑设计规范外，还需进一步增加在公共建筑区域中儿童友好空间和设施布局的相关规范。

2.3 城市环境建设在“儿童优先和儿童视角”方面有待加强

(1) 城市邻里关系陌生化

随着松江新城城镇化快速发展，传统的村庄、院落、街巷关系的改变，社区内人群的生活环境和交往方式发生显著改变，城市以多层、高层建筑为主的住宅区增多，居住建筑逐渐呈

现高密度紧凑型发展模式。家长和孩子与同社区人群的交流机会和场地的缺少，造成新城内儿童交往、聚会和活动场地氛围的变化。

(2) 儿童独立活动性不高

调查数据显示，松江新城内约有51.2%的儿童乘坐私家车上学，不足29.4%的儿童步行上学，10.3%的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学^[6]。但儿童所拥有的“独立活动性”，其实是“依赖成人的活动性”或者“依赖汽车的活动性”。儿童独立探索自己所处环境的自由受到限制，路径友好的功能缺失。

(3) 学习时间长，活动轨迹单一

对松江新城的调查数据显示^[6]，儿童活动的大致轨迹是兴趣辅导班、社区和家庭。在工作日，儿童的时间大多被作业占据，社区内外的活动较少，活动主要场所是在家里；在双休日，儿童上兴趣辅导班或在家做作业，社区内外的活动有所增加，但是活动的主要场所仍在家里。

(4) 儿童之家等活动空间配置有限

松江新城对创建儿童友好社区的调查显示，在创建中完成了区级、居委会级等9家儿童之家的建设，0—18岁儿童在方松街道有2.2万人、广富林街道有1.6万人、岳阳街道有1.5万人、中山街道有2.0万人，儿童之家的场地面积分别是800 m²、255 m²、50 m²和150 m²，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 350 m²（见图2）。这对于构建百万人口规模的松江新城、打造长三角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在儿童空间友好的方式和目标上稍显逊色。调查显示，松江新城在服务儿童基本需求的公益性设施如婴幼儿培育中心、幼托机构、社区幼儿保健中心等方面的建设不充分、分布不平衡问题，在新城几个街道都较为常见。特别在老旧地区，针对儿童的教育、医疗、娱乐设施等资源配置均有较大缺口，无法满足该地域内儿童的需求。

(5) 儿童参与有待升级

调研显示，松江新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中未能充分地凸显儿童作为主体的参与性，儿童之家和少儿图书馆等活动场所是基于服务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由政府主导推进，表现为成人的认知和认同，同时在组织社区活动的

策划、活动场馆的定位等方面大多是以成年人视角来设计与推动，缺少对儿童真实需求的重视，在儿童参与公共事务和城市发展建设上需要增强儿童的参与性。

3 国内外案例借鉴

3.1 荷兰鹿特丹：塑造多样化儿童活动空间

荷兰鹿特丹市通过尊重儿童的好奇天性，增强儿童活动场地的自然性，营造非正式儿童活动空间，为儿童提供认知自然、熟悉自然的见学场所；公共空间模块不仅对儿童游戏区、室外活动区的尺度规模、服务半径提出配置标准，同时强调将绿色环境融入场地设计，增强场地的自然性，为儿童提供更多接触自然的机会。

(1) 结合各年龄段儿童的使用需求和生活轨迹

规划设置儿童5—10 min步行可达覆盖率，健全多类型儿童服务型设施配置。除此之外，还通过提供“儿童友好”型住房设计、营造儿童安全且充满乐趣的出行环境等策略，为儿童生活成长提供健康的环境。

(2) 增强儿童活动场地的自然性

制定《鹿特丹标准户外游戏室建设规范》，为儿童提供认知自然、熟悉自然的见学场所。根据儿童不同年龄阶段的行为特征，场地提供多种活动的可能性，保留原生自然区域如沙土、石头等，使儿童们各得其乐。

(3) 配置标准尊重儿童活动需求

配置标准上，大于15 hm²的居住区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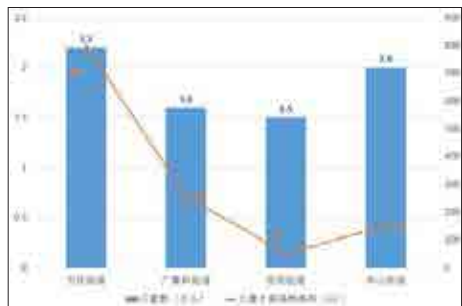


图2 松江新城儿童之家创建情况表(2020年)
Fig.2 Construction of Songjiang New Town Children's Home (2020)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不小于 5 000 m²的运动和活动区, 15 hm²的居住区需设置不小于1 000 m²的综合运动、活动区;并以大型运动和活动区为中心, 300 m 半径范围内应设置不小于1 000 m²的第二处运动及活动区。

3.2 日本流山市:建设“育儿友好型”服务设施

日本流山市位于东京都市圈千叶县,距离市中心的通勤时间仅需25 min,是日本东京大都市圈的新城之一。由于面临东京少子化和老龄化的困境,流山市策划了亲子宜居型城市,重点吸引年轻的双职工家庭居住,营造儿童友好型城区环境。

流山市策划研究孕育、生产、哺育、培育等不同时期的育儿需求,营造多样化的育儿空间,包括母子保健中心、儿童支援中心、儿童图书馆、哺乳室等设施(见图3);提供活动支援类服务,包括家庭教育咨询、儿童参与活动、邻里互助活动等;同时结合各年龄段孩子的心理特点和活动场地需求,充分运用到儿童设施中,以保障使用的舒适度。

3.3 深圳市景龙社区:打造儿童友好社区

深圳市景龙社区包括5个城中村、1个1990年代建成的花园小区和1处建设中的楼盘,具有密度高、建成度高等特征,同时存在开放空间少、集中绿地少、儿童活动场地不足等问题。在社区微更新中提出建成儿童友好城市生态系统,并提出优化方案。

(1) 社区微更新项目提升方案

美化建筑外墙,利用原有存量空间改造为儿童活动场地,租赁商铺改造为儿童活动室,增强社区内街道、公共通道的公共活动属性。

(2) 注重共享、多元价值理念的提升

按照居住区域儿童的年龄构成特征,完善主题式的活动场地,根据婴儿期、幼儿期、儿童、青少年等活动特征来丰富社区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布局,并以运营管理、活动策划的方式全面提升品质,挖掘资源实现空间共享。

(3) 探索布局儿童友好交通空间



图3 流山市育儿设施类型分布图(部分)

Fig.3 Distribution map of childcare facilities in Nagareyama City (part)

资料来源: <https://www.city.nagareyama.chiba.jp/>。

以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尺度,改善提升儿童交通空间,对学校周边、幼儿园周边的道路断面和标识进行改造,以儿童尺度进行设计,并在河道水网绿道、水道实现交融,提升慢行系统儿童友好空间布局。

4 松江建设儿童友好新城的对策建议

上海主城区扮演着类似伦敦、纽约在各自城市群和都市圈中的角色,发挥着引领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和上海大都市圈发展的核心城市作用。上海市委书记李强曾提出: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在新发展阶段有全新的实践要求,要践行最现代的理念、运用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最先进的产业、打造最宜居的环境,为工作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们提供全新的生活方式选择。

“十四五”时期,松江新城将强化“人民向往”的根本追求,打造科创、人文、生态之城。建议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促进新城儿童的健康全面发展。在空间布局上,充分尊重儿童权益,加强对儿童群体的关注和投入,分析全年龄段儿童的不同年龄结构和心理、行为活动等特征,增加儿童设施、活动场地、慢行系统等配置^[7],不断提升城市对于儿童

群体的关爱度,营造最具国际化水准的儿童友好型城区。

4.1 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体制机制

一是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市区两级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全力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二是空间规划布局和公共设施规划建设上,由妇联、民政、规划资源、交通、绿容、住建、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协同推进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统一建设。三是研究出台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友好导则,明确儿童空间友好规划的建设目标和标准、指标参数等,指导各层级儿童友好空间规划布局,确保各类友好空间和设施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和落地建设。

4.2 增强规划引领作用,以法定规划落实儿童友好空间布局

4.2.1 国土空间规划中增设儿童友好空间规划方案

建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总体规划层面在公共设施配套章节增设儿童友好空间规划布局章节,确定目标要求和指标参数,在城市级、地区级、社区级等儿童活动场地的设

置,设施的布局,慢行系统的规划布局等方面,提出不同层级的指导意见,以指导后续空间规划布局 and 项目实施。在详细规划层面,研究配置标准,并增加在基础教育、公共空间、交通线路、儿童活动设施、社区住房等方面对于儿童友好社区的空间关爱篇章。

4.2.2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布局专项规划

建议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布局专项规划,摸清儿童人口数和各类儿童设施、空间规模底数,按照社区儿童的年龄结构和未来儿童规划发展趋势,以需求为导向,布局相关的设施、场地和场所,以便于科学合理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在现状评估、案例分析、儿童意见征询等专项规划环节后开展规划方案,提出儿童友好学校、友好街道、友好公共设施、友好公园等建设目标,制定基础教育设施提升、通学道路优化设计、学校周边交通管理要求、公共建筑儿童活动空间提升方案,增加各层级绿地公园儿童友好空间规模和涉及母婴休息室、婴幼儿保育、社区儿童活动中心等方面的需求规模内容^[9]。在户外活动场地的布局上,研究在1 km半径范围内居住社区配置青少年活动场地,500 m半径范围布局一定规模的儿童活动场地,300 m半径范围内布局儿童活动区等。

4.2.3 制定和实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创建成效,建议开展行动方案编制工作,以目标 and 需求为导向,在专项规划的成果上制定3年或5年行动计划,明确任务和责任单位,落实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建设。可选择儿童友好空间在交通系统设计、绿化景观布局、环境营造、公共建筑规划建设等方面保障设施建设,包括推进路径友好项目,如在幼儿园、小学周边设置儿童专用步行道到达周边小区和启动学校周边高峰时段交通管制要求;或在学校、公园、图书馆、郊野公园等区域增加儿童活动区、婴幼儿活动室等。建议参考《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在“十四五”时期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路径方法、具体任务及

目标要求,要全域拓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并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和公共图书馆,建成若干儿童专类公园和儿童活动阵地^[9]。

4.3 以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为指向,以“1+X”推进儿童友好空间项目规划建设

4.3.1 开展儿童参与城市规划公众参与环节

“开门做规划”“新城规划听您说”是近期新城规划推进中突出“人民城市人民建”的重要环节。建议启动开展儿童参与城市发展规划议题,探索建立儿童代表参与社区建设方案,对涉及儿童相关事务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诉求,如组织儿童参与公共设施、学校、图书馆、医院等项目在设计方案阶段的意见征集活动等。

4.3.2 推进形成“1+X”儿童友好空间规划建设体系

2006年荷兰鹿特丹曾被投票选为儿童成长中最不受欢迎的城市,随后鹿特丹共花费约1 500万欧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创新提出“儿童友好”包括公共空间、交通路线、设施和住房4个模块,并对每个构成模块制定相应的技术要求,指导11个试点街区规划建设,并通过后续的监测体系来评估“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成效。在上海推进新城发力建设过程中,建议结合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推进形成“1+X”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体系。“1”即形成一份社区友好空间建设工作方案,“X”即分项完成的儿童友好空间类型,包括居住社区类、绿地系统类、道路交通类、基础教育类、公共设施类等大大类别。

(1) 居住社区类。主要包括育儿场所、儿童活动中心等,按照0—18岁各年龄需求,围绕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绿色低碳、功能复合的社区生活基本单元进行配置。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开展社区微更新,增设儿童托管中心、儿童活动场地,满足各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对于有新增育儿场所、儿童活动中心等需求的街区,在住宅区和商业商务办公项目土地出让前开展评估工作,落实社区需求项目面积,并标

注“需沿街面布局”,方便幼儿使用在1—2楼布局等要求,土地出让后由开发单位建设完成后交付街镇政府使用。

(2) 绿地系统类。利用城市绿地系统布局增设儿童户外活动场地,如在城市中央公园、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和郊野公园增设儿童活动设施并鼓励儿童参与到方案布局设计中。梳理适合儿童活动的中心、站点、阵地和空间,按照1 000 m、800 m、500 m和300 m服务半径分布特征,结合城市绿地、广场形成安全的儿童游戏场地,幼儿和儿童游戏场地的位置宜尽可能方便家长及时、便捷监护。增加亲子活动设施如沙坑、滑梯等,也宜考虑到成年人或老年人在监护、陪伴时相互交往的可能。青少年活动与运动场地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地段,功能上包括球场、滑板场地等。利用郊野地区打造自然环境下的儿童科普活动环境,充分发挥美丽田园景观的功能价值,突出乡村文化传承体验。融入科普教育、文化体育等多元业态,使用包容的儿童活动空间,采用适合儿童使用、灵活多元的包容性设计。

(3) 道路交通类。儿童的成长和生活主要在社区,按照儿童步行范围,创造安全可达、标识清晰的交通条件,开展儿童安全出行系统规划,优化儿童上学路径,让儿童能独立安全地到达他们的活动目的地,提升儿童街道活动安全性,制定儿童安全出行系统指引,打造儿童友好型街道^[10]。在路径设计上,参考长沙爱心斑马线交通工程和儿童友好型校区周边交通及公共空间改造指引,在建设层面全面落实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4) 基础教育类。结合“十四五”期间新城新建的各类学校将儿童空间友好理念全面贯穿,强调儿童尺度、儿童环境的关注,突出儿童优先权,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和活动需求。儿童友好活动空间中的每一个棱角和台阶的设计都应消除一切潜在危险。活动区需种植随季节性变化的树木,让儿童感知春夏秋冬、日月星辰的变化,也可以设计可供攀爬的空间、场地和树木,拓展孩子对于世界的探索;避免种植多刺的、有毒性的花卉和植

物;同时在室外的硬质铺地、草地和生态活动区的比例设计上,充分尊重儿童群体行为习惯;在色彩和图形分布上,突出儿童的喜好和心理特征,丰富基础教育场所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5) 公共设施类。在新城的开放空间和公共设施规划建设中,合理布局儿童友好设施,将儿童的生活、学习和游憩空间融入其中,使得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密切关联。参考国际城市鹿特丹和新加坡的经验,在机场、博物馆、图书馆、医院、街道公共活动场所等公共空间增加儿童看护和活动设施,加强儿童尺度设施的设计。可以在新城的博物馆、图书馆等场馆增设母婴活动室、第三卫生间等场所。按照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对空间的需求差异,采用不同的设计策略:面向0—6岁婴幼儿打造“儿童之家”,突出空间色彩及安全性;面向6—12岁儿童,打造户外自然科普类探究空间,增设羽毛球、篮球等运动场地;面向12—18岁孩子,设置社会实践基地,为他们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针对社区运动场地短缺的现状,建议布局上可采用政府类投资和社会投资兼顾的方式,增设运动场地如羽毛球、篮球、网球场等,也可利用社区活动场所和学校、存量工业设施等现有开放设施。

5 结语

在我国当前“双减”的背景下,儿童们逐步摆脱了繁重的课业和补习班,可以有更多时间参与到社区活动中。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儿童成长友好空间的营造需要全社会更多的关注与思考。正值“十四五”开局之年,上海五个新城发力,一批具有集聚度、显示度和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建议以此为契机,植入儿童成长友好空间营造理念,同时在城市规划管理上制定相关导则与法定规划,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按照计划逐步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按照财政资金安排和开发进展逐步落实到项目建设中,确保儿童友好空间布局的预留和项目实施建设。除了成长

空间布局和设施建设等“硬件”之外,在社会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方面建设也需同步^[11]。这是一个庞大的儿童友好城市生态系统,关乎新城发展中近期人口集聚、青年人才吸引力和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更关乎城市发展的未来。■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杨郑鑫. 多维视角下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的初探[C]//共享与品质——2018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5-15. YANG Zhengxin.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child-friendly urban planning from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C]//Sharing and quality: proceedings of 2018 China Annual National Planning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18: 5-15.
- [2] 刘莹,魏子珺. 成长视角下社区街道对儿童街道活动的支持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 2019(8): 16-24. LIU Kun, WEI Zijun. The study of neighborhood streets on supporting children street activ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ren growth[J]. Urban Development Studies, 2019(8): 16-24.
- [3]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R]. 2019. Shanghai Municipal Women and Children Committee. Guidance on the pilot work of establishing child-friendly communities in Shanghai[R]. 2019.
- [4] 王梓茜,武凤文. 儿童安全视角下的社区公共空间设计策略[J]. 北京规划建设, 2020: 18-24. WANG Zixi, WU Fengwen. Community public space design strate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 safety[J]. Beijing Planning Review, 2020: 18-24.
- [5] 王方,林芳菲. 儿童友好社区在地化实践探索——以景龙社区为例[C]//活力城乡美好人居——2019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9: 687-697. WANG Fang, LIN Fangfei.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child-friendly community in localization—taking Jinglong Community as an example[C]//Vibrant urban and rural beautiful habitat: proceedings of 2019 China Annual National Planning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19: 687-697.
- [6] 上海市松江区妇儿工委. 松江区儿童友好社区创建问题与思路探索[R]. 2020. Shanghai Songjiang Women and Children Committee. Problems and thought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ld-friendly community in Songjiang District[R]. 2020.
- [7] 胡肖涵,马灿,李享. 基于儿童视角的社区空间环境研究与规划设计策略——以深圳市红荔社区为例[C]//2019中国城市发展与规划论文集.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9: 1781-1788. HU Xiaohan, MA Can, LI Xiang. Community space environment research and planning and design strategy based on children's perspective—taking Hongli Community in Shenzhen as an example[C]//China c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paper collection of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ina C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Beijing: China City Press, 2019: 1781-1788.
- [8] 李树文,袁泉. 国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经验对我国的借鉴[J]. 市场周刊, 2019(6): 141-142. LI Shuwen, YUAN Quan. Reference of foreign children friendly community construction experience to China[J]. Market Weekly, 2019(6): 141-142.
- [9]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R]. 2021. Shenzhen Municipal Working Committee on Women and Children. Shenzhen action plan for building a child friendly city (2021-2025)[R]. 2021.
- [10] 董楠楠,伊娃,杨佳希. 基于儿童友好型社区的环境体系构建[J]. 城市建筑, 2017(29): 28-30. DONG Nannan, VAN BOLDEREN E, YANG Jiayi.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hild-friendly community[J]. Urbanism and Architecture, 2017(29): 28-30.
- [11] 沈瑶,刘晓艳,云华杰,等. 走向儿童友好的住区空间——中国城市化语境下儿童友好社区空间设计理论解析[J]. 城市建筑, 2018(34): 40-43. SHEN Yao, LIU Xiaoyan, YUN Huajie, et al. Towards child friendly residential space: analysis of space design theory of children-friendly community in the context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J]. Urbanism and Architecture, 2018(34): 40-43.